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2 月 1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聯絡人：科長蔡旻峰

聯絡電話：02-25675586#2128

強化揭弊人獎勵、保護機制，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

「獎勵檢舉貪瀆案件並保護檢舉人」向來是廉政署肅貪策略重要的一環。為達此政策目標，廉政署除擴大檢舉管道 24 小時受理民眾檢舉外，為能給予檢舉人實質上的獎勵及保護，推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法以及研提「揭弊者保護法」亦為廉政署重點工作。

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主要的精神，即是鼓勵民眾在貪瀆案件尚未被發覺之前向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只要檢舉事實經法院判決有罪並符合該辦法的給獎規定，就得依規定發給獎金。經統計廉政署自 100 年 7 月成立以來，依該辦法發放之獎金總金額已達 4410 萬餘元。另為補足我國目前對揭弊者保護制度之不足，廉政署亦研提「揭弊者保護法」，凡揭發影響政府廉能形象之不法行為之檢舉人，均能給予人身安全保護、工作權益保障、法律責任減免…等保障。

對於揭弊者之獎勵、保護已成為各先進國家反貪倡廉的指標之一，廉政署為國家反貪、肅貪、防貪專責機關，期能透過完善之獎勵、保護檢舉人政策，使貪瀆無所遁形，形塑國人對於貪瀆零容忍的文化。